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6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山科大教〔2017〕13号）、《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5〕17号）、《关于报送2026年转专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转专业领导小组

1.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崇革 宋西路

副组长：杨旭旭 高 静

成 员：刘锋 王 飞 吴燕开 单景松 张长兴 付冠男

刘泽群 王瑜 王丽华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综合办。

2. 转入工作考核小组

分别设立土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建筑学四个专业转入工作考核小组，组长由各系所主任担任，成员不少于7人，负责组织对转入学生的全面综合考核工作，提供选课指导。

3. 转出工作考核小组

设立专业转出工作考核小组，由学院转专业领导工作小组成员、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等不少于7人组成，负责转出学

生的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并向转专业工作小组提交转出学生推荐名单。

二、转入工作方案

1. 转入计划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5〕17号）第七条规定执行，土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建筑学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得超过2025年专业招生人数10%。

附表1 各专业转入计划

序 号	专 业	2025级招生人数	计划转入人数
1	土木工程	160	16
2	建筑学	70	7
3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60	6
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60	6

2. 转入形式及考核办法

（1）申请转入专业指定高考选考科目与学生高考选考科目一致。

（2）申请提交转专业的学生当学年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应全部及格，如果已同意接收后期末仍有一年级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将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

（3）符合《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中条件（一）的学生且当学年所有课程考试考核及格，需提供如特长证明、获奖或荣誉证书、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创新

创业证明等。证明材料需与拟申请转入专业相关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以本人首位获得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校级一等奖、省国赛二等奖及以上竞赛奖励，竞赛以校团委公布的《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类别等级拟认定名单》为准。

2) 获得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国家级专业证书。

(4) 符合《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中条件(二)的学生需要转入的接收计划单列，在学生入学或复学时申请办理。

(5) 所有进入面试环节的转入学生，需携带经学生所在学院教科办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的成绩单及获奖或荣誉证书原件等参加面试。申请转入的学生所在学院团委提供学生思想情况鉴定证明。转入工作考核小组对转入学生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专业素养、学业规划、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综合面试，各专业根据面试成绩排名确定最终录取名单。通过面试的转入学生名单按要求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核。

三、转出工作方案

1. 转出条件

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统一组织集中开展，其他年级如有特殊原因可随之提出申请。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5〕17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出：

(1) 第五条(一)对某专业有专长或兴趣，符合申请专业转入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申请提交转专业的学生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应全部及格。

(2) 第五条(二)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生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视其在部队表现或创业情况，可优先考虑。相关工作按照学校本科学生参军入伍退役、休学申请复学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土木工程专业通过工程教育认证，其转出总人数不得超过专业一年级学生人数的10%。如申请转出人数超过限额，将按专业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转出名单。

2. 转出程序

(1) 学生个人申请

申请转出的学生需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及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申请表详见附表2。

(2) 资格审查

转出工作考核小组按照学校和学院文件要求对申请学生申请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上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转专业领导小组复核无误并公示后，学生方具备申请转出资格，然后参加转入学院的考核。学生所提供材料经学院核实属实的，予以认定；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转出公示

转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结束后，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楊公



附表2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现专业班级		申请转入学院		申请转入年级、专业	
符合转出相对应条件 (在相应的条件前打√)	☐ 一、对转入专业有特长或兴趣，并达到一定要求。				
	☐ 二、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学生,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 三、参军入伍后退役或者休学创业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转专业的				
个人申请原因	可单独附页 学生本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	（列出能够证明符合相对应转出条件的真实有效证明材料明细并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学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系统里申请转专业同时将该表和证明材料交至院辅导员